

铁道兵党委重视《条例》的贯彻执行

关怀和支持财会工作

《条例》颁发以后，中共铁道兵委员会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发出通知，并作了若干补充规定。一、铁道兵是工程部队，担负国家的基本建设任务，要实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。国务院颁发的《会计人员职权条例》，完全适合铁道兵的情况，各级党委一定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执行。二、要切实加强对财会工作的领导，把财会工作列入党委的议事日程。要有一位主要负责人领导财会工作。要从政治上、工作上、生活上关心财会人员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，支持他们搞好财会管理，开展经济核算，实施财务监督。保证他们有六分之五的时间，从事财会工作。三、要加强财会队伍的建设，健全

财务机构，充实财会人员。财会人员要力求稳定，要注意保留骨干，不要随意调动，并要尽可能解决质量、缺额和新老接茬问题。四、铁道兵财会人员的技术职称，除执行全军统一编制职称外，先在指挥部、师、团和东北农场的后勤部(处)增设总会计师，相当于后勤部(处)付部长、付处长职务；各级财务处、科、股配会计师，处、科配两名，股配一名，相当于付处长、付科长、付股长职务；工厂和新管处按照企业的要求设总会计师、会计师。五、总会计师的选配，要选择政治思想好，大公无私，廉洁奉公，作风正派，原则性强，具有较高的经济核算和财会专业知识，并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。要按条件选配，一时难于配齐的，可先配齐师以上单位，后配团一级的单位，到一九八〇年以前逐步配齐。此外，还对总会计师和会计人员的职责、权限和纪律作了一些补充规定。

(摘自铁道兵党委的通知)

财会人员谈体会表决心 坚决按《条例》要求做好工作

盼望已久的《会计人员职权条例》终于颁发了！我们如饥似渴地学习了一遍又一遍，越学越觉得《条例》对加强财务管理，维护财经纪律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，是非常重要非常及时的。它不仅是我们财会人员的工作准则，也是对我们财会人员的最大信任和鞭策。我们一定要继续认真学习，深刻领会，坚决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去做，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，满腔热情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高速度发展，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。

(中央广播事业局财务科王新昌)

我们财务会计人员渴望要有一个适应新形势的会计工作章程，现在这个愿望实现了。国务院颁发了《会计人员职权条例》，从此，财会工作者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有章可循了。

《条例》赋予会计人员一份职务，一份权力，同时也有一份责任。我们一定要用好权，尽好职，负起责。从这里我们看到党和国家多么重视会计工作，多么尊重会计人员的劳动啊！我们一定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刻苦钻研财会业务，做到又红又专，决不辜负党和国家对我们的殷切期望。我们一定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，正确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，管好各项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果，保护国家财产，维护财经纪律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高速度发展，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作出贡献。

(江苏铜山县财政局马鸣远)

